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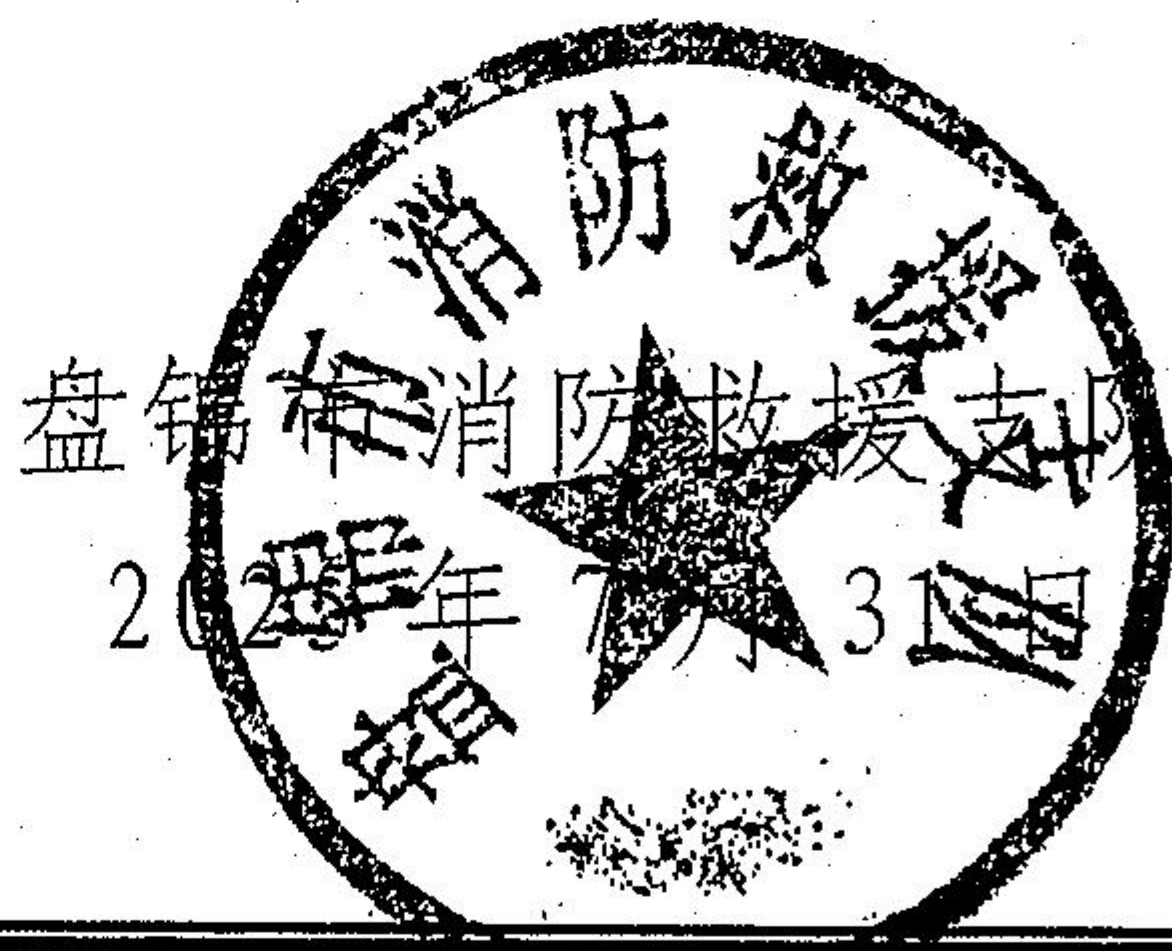
送 阅 件

领导批示

请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
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强化
完善措施，倒排时间，确
保按时完成任務。请市政
府督查完成全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设督查。

占明副市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结合我市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和队伍建设情
况，形成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进展督查情况
的报告》，现呈您阅示。



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进展 督查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政府督查室配合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专项督查组，于7月3日至7月10日对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推进“一队一站”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县区及经济区责任落实情况

（一）盘锦高新区

盘锦高新区化工园消防站（“十四五”规划任务）：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任务为特勤站，完成时限2025年12月，未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制作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处在总平面图设计规划出图审核阶段，预计8月中旬前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8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10月中旬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10月末施工单位进场打桩基础施工，预计2026年5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55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9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二）大洼区

1.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任务为二级

普通消防救援站，完成时限 2025 年 5 月，未完成建设。3 月份完成选址（选址为榆树街道自来水公司院内），已筹备开工建设，后因建设任务变更，由乡镇专职消防队变为建立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原选址面积不达标，目前已另行选址（辽河石油加油站北原榆树街道工商所），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15 人，已配备到位 17 人。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已配备到位 1 台消防车，另 1 台正在计划采购中。

2.唐家镇：国家级重点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唐家农村公路养护站，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拟于建筑主体东侧建设车库，建筑主体较为完好，无需过多改建，能满足工作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3.新兴镇：国家级重点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新兴镇卫生院后院，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4.西安镇：普通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西安镇养老院，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拟于院内建车库，能满足工作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已配备到位 1 台消防车，另 1 台正在计划采购中。

5.田庄台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田庄台镇养老院，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6.新开镇：普通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润强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

7.清水镇：普通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清水镇政府院内独立二层建筑首层，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8.平安镇：普通镇，建设任务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原农村公路养护站单层建筑，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5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1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9.赵圈河镇：普通镇，建设任务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为赵圈河镇蓝石礅村委会独立单层建筑，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5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1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三) 盘山县

1.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十四五”规划任务):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任务为特勤站,完成时限2025年12月,未完成建设。目前已完成选址,正在办理立项审批,同步准备土地、规划等手续办理,预计2026年12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45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8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2.胡家镇:国家级重点镇,建设任务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2025年8月,未完成建设。目前该镇拥有独立营房,可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2025年12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8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2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3.坝墙子镇:省级重点镇,需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2025年8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选址坝墙子产业区附近,独立营房,基础设施较好,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2025年10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8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2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4.陈家镇：普通镇，需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2025年8月，未完成建设。目前该镇独立营房，基础设施较好，拟在院内建设车库，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2025年10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8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2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5.甜水镇：普通镇，需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2025年11月，未完成建设。目前完成选址在镇政府院内，基础设置共用可满足工作条件，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2025年12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5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1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6.吴家镇：普通镇，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2025年11月，未完成建设。目前利用该镇小学旧址进行改造，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2025年10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5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1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7.沙岭镇：普通镇，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2025年11月，未完成建设。目前利用该镇敬老院进行改造，已完成

初步设计，预计 2025 年 10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8 人，正在计划招录中。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四）双台子区

陆家镇：普通镇，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未完成建设。目前通过对现有建筑（陆家镇税务所）进行维修改造，已完成初步设计，装备器材配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规定的建设标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共计 105 件套，由陆家镇政府进行采购，预计 2025 年 10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10 人，目前正在开展人员招录工作。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已配备到位 2 台消防车。

（五）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政府专职消防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任务为“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未完成建设。目前依托原荣滨派出所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投入 265.81 万元用于营区建设，已通过辽滨经开区党工委第 27 次党工委会议通过，正在走政府采购程序，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使用。

人员：按照标准应配备专职政府消防队员 15 人，已通过调

配大队现有人员配备到位。

车辆：车辆按标准应配备 2 台，目前正在计划采购中。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乡镇建设进度缓慢，部分队站建设经费还不充足，建设所需的装备采购、场地建设等资金依赖县区财政，财政压力较大。由于选址土地使用性质问题，需要多方沟通协调，耽误了一定时间进度。所有工作前期协调完毕后形成材料提请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常务会议等，需要一定的时间。

（二）部分县区专职队因还未建成，队长岗位暂未调配事业编人员；盘山县由于乡镇事业编不足无法满足消防工作站 2 名事业编的需求，只能用工勤编调配。部分乡镇还未开始消防车、装备器材等采购工作；建设招投标、装备采购时间周期有限制，急需在 8 月份启动。

（三）盘锦高新区化工园区消防站因 2023 年做可研报告时，盘锦德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依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进行设计，只按照整体占地面积 10 亩进行估算，造成后续推进具体设计时，发现无法满足原可研报告中的总建筑面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总建筑面积定为 4030 平方米。“十四五”建设任务中盘山县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建站任务资金缺口较大，高新区只出具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总投资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但实际资金存在一定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三）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一队一站”的建设水平和战斗力。